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万向集团公司提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具体提案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贴近市场，便于争取政策与发展机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长春市前进大街 3055 号南湖新村办公室 201 室，迁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宜需依法经规定的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上述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和《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根据注册地址变更情况，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前进大街 3055 号南湖新村办公室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12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中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签署相应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万向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491,831,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3%，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且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上述提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除增加一项《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以上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18）。

五、备查文件

万向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